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蔡○沂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○漩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鄭志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(113年度原簡字第13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